

#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紫发改价格〔2019〕3号

签发人：韦俊

## 紫云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我县自来水“一户一表”安装费用的通知

紫云自治县自来水公司：

你公司《关于调整紫云县城一户一表“水表”安装价格的报告》（紫水司呈〔2018〕32号）收悉。为降低我县城镇居民用水成本，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经《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紫府常议〔2018〕13号）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来水“一户一表”安装费属供水行业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根据《贵州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规定，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标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鉴于《贵州省城镇供水“一户一表”实施意见》（黔建城通

〔2005〕54号)和《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明确规定:凡新建、改造住宅必须执行“一户一表”的规定,遵循与建设项目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原则,进行给水管线、表位的设计和施工;新建住宅室内给水工程所需经费和水表购置费按实进入住宅建设成本;水、电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纳入房价。因此,政府不再制定自来水“一户一表”安装费收费标准。

二、对于独户、散户以及城区改造户等用水户,在用户自愿的基础上,供水企业与其签订协议,安装自来水“一户一表”时只能据实收取材料费和人工费。材料费以发票或产品购销合同为依据,人工费按《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执行。为不影响城乡低保户、贫困户等群体生产生活,安装“一户一表”每户相应减免至少100元以上,减免的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

三、供水企业收取材料费和人工费实行报备和公示制度。供水企业须将“一户一表”安装测算备案表分别报送物价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县发改等有关部门加强对供水企业的收费、监管和服务工作。

四、自来水“一户一表”安装涉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请你公司大力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化解各种矛盾。

五、本通知自2019年2月1日起执行,我县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紫云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月28日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2019年1月28日

紫云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发改局



---

抄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务局 县财政局

---

紫云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月28日印发

共印5份